

# 從事集塵設備木屑清潔作業發生自集塵設備附屬固定梯墜 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10)1080018809

一、行業分類：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業（1402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1）；其他（18）。

三、媒介物：（固定梯）（371）；其他（719）。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依據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○○稱述，110 年 6 月 22 日 9 時 10 分許，該單位總經理陳○○偕同罹災者汪○○及另 1 名領有居留證之越南籍勞工鄧○○以攀爬 B 棟廠房北側屋頂之集塵設備附設固定梯方式，前往該集塵設備之集塵桶，從事該設備木屑清潔作業，作業期間罹災者汪○○反映吸入木屑致呼吸困難後，總經理陳○○使汪○○先行以攀爬前述固定梯方式下至地面休息時，罹災者汪○○於固定梯距地面高度約 3.3 公尺處發生墜落至地面，總經理陳○○即通報救護車，經送醫急救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工作場所吸入大量木屑致該員異物阻塞呼吸道窒息及自固定梯 3.3 公尺處發生墜落至地面，致顱腦損傷、頭部撕裂傷出血導致顱腦損傷併呼吸衰竭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1. 對於暴露於木屑粉塵之木屑清潔作業，未置備防塵口罩等適當之防護具，並使勞工確實使用。
2. 對於集塵設備附設固定梯，未保持 16.5 公分以上之淨距，且於距梯底 2 公尺以上部分，未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1. 雇主對於以人力進行木屑清潔作業，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及未增列實施對於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教育訓練 3 小時。
2. 雇主未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3. 雇主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工作守則。
4.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。
5.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雇主設置之固定梯，應依下列規定：…三、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 16.5 公分以上之淨距…八、梯長連續超過 6 公尺時，應每隔 9 公尺以下設一平台，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，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、8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(二)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集塵設備之木屑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，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，如防塵口罩等適當之防護具，並使勞工確實使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(三) 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)
- (四) 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（以下簡稱管理人員）。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；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，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。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，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，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(任)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五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六) 雇主對設置於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，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：一、構造部分之磨損、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。二、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。三、濾布式除塵裝置者，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。四、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)
- (七) 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- (八)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，依下列事項定之：一、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。二、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。三、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。四、教育及訓練。五、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。六、急救及搶救。七、防護設備之準備、維持及使用。八、事故通報及報告。九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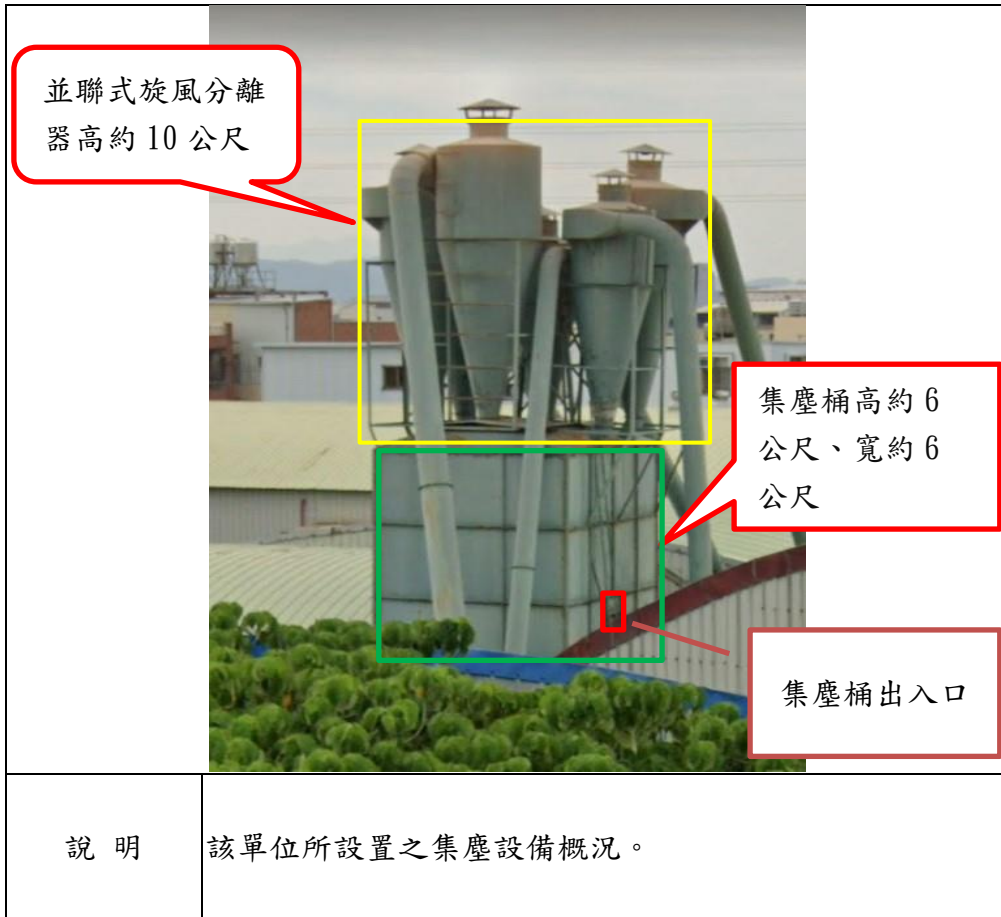
附照 1



說明

110 年 6 月 22 日 9 時 10 分許，該單位總經理陳○○偕同勞工汪○○及另 1 名領有居留證之越南籍勞工鄧○○以攀爬 B 棟廠房北側屋頂之集塵設備附設固定梯方式，前往該集塵設備之集塵桶，從事該設備木屑清潔作業，作業期間勞工汪奕丞反映吸入木屑致呼吸困難後，總經理陳○○使汪○○先行以攀爬前述固定梯方式下至地面休息時，發生勞工汪○○於固定梯距地面高度約 3.3 公尺處墜落，該單位總經理陳○○即通報救護車，經送醫急救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附照 2



附照 3



附照 4



說明

B 棟廠房北側屋頂設置集塵設備附設固定梯每一間隔 36 公分。

附照 5



說明

B 棟廠房北側屋頂設置集塵設備附設固定梯寬度 30 公分。

附照 6



說明

B棟廠房北側屋頂設置集塵設備附設固定梯梯級面距其後方鋼構(延伸至上方浪板壁面)11公分。